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農業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5483

*傳真：(03)3392038

*電子信箱：10046653@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路徑：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桃園市境內為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需要而輔助改善及維護之農路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總工程費：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以發包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二) 農路：係指鄉鎮村里道路、產業道路等鄰側支線及末端之地區間，運輸農產物及農業生產材之農村道路。

*統計單位：

(一) 道路長度：公里。

(二) 總工程費：新台幣元。

*統計分類：按工程名稱、地點、道路總長度分；總工程費按中央、縣(市)、其他等經費來源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 3 月 5 日(遇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根據桃園市政府年度內完工農路改善、維護等工程結算書，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及區公所造送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加總項等於細項之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